第1條

2022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

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) 令》

- 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條例》 (第558章)第3條作出)
- 1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- **《安排》**(Arrangement)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與香港特別行 政區政府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簽訂的《關於在香港特別 行政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安排》;
- *籌備辦公室* (Preparatory Office) 指根據《安排》設立的國際調 解院籌備辦公室。

2.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《安排》條文

- (1) 現宣布附表中文文本所指明的《安排》條文(**指明條** 文)——
 - (a)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;及

第2條

- (b) 為該目的,須按照第(3)款解釋。
- (2) 指明條文的英文譯本,列於附表英文文本。
- (3) 在應用《安排》第一、五、七、九及十一條時,凡提述 "香港特區",須解釋為指香港特別行政區。

.

附表

[第2條]

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《安排》條文

第一條

.

二、籌備辦公室在香港特區具有執行其功能及職責的法律行 為能力。

第五條

.

一、籌備辦公室及其財產和資產,不論位於何處或為何人所 持有,應當在香港特區享有所有法律程序的豁免,但以下情形除外:

第三方提起的任何損害賠償民事訴訟,且該損害係由籌備辦 公室所有或為籌備辦公室運營的機動車輛引發的事故造成,並不在 保險範圍內,或涉及上述車輛的交通肇事犯罪或違法行為。

附表

二、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豁免可由籌備辦公室在具體案件中 明示放棄,此種放棄不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執行措施豁免,但籌備辦 公室明示和單獨放棄執行措施豁免的除外。

第六條

一、籌備辦公室的工作地點,不論是否由其所有,均不受侵 犯。

二、籌備辦公室的所有數據、檔案、文件及記錄,無論以何 種形式或介質出現,無論位於何處,無論為何人持有,均不受侵犯。

四、籌備辦公室為公務目的自由通訊應被許可及保護。所有 往來公文和公務通訊,無論以何種方式和形式傳送或接收,均免於 審查、監測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截查或干擾。

第七條

一、籌備辦公室可以持有任何種類的資金、貨幣或其他資產, 可以開立及操作各種可兑換貨幣帳户。籌備辦公室應當有權自由將 其資金、貨幣和其他資產轉進、轉出香港特區,以及在香港特區境 內轉移,並可將持有的貨幣兑換成其他貨幣。

二、籌備辦公室及其資產、收入和其他財產在香港特區免除 一切直接税和其他捐税、規費、關税或任何種類的費率,但下列不 在此限:

構成應支付價格一部分的消費税、出售動產和不動產徵收的 税項以及提供服務所徵收的税項,但如籌備辦公室因公務用途而購

置財產或服務,已徵收或須徵收這類捐税時,則香港特區政府可於 可能範圍內作適當的行政安排,免除或退還該等税款。

三、籌備辦公室在香港特區應免納一切海關關税、許可證費、 捐税和其他徵收;其為公務用途進出口的一切貨物、物品,包括機 動車輛、零部件、出版物、數據和數據媒體,免除進出口經濟限制; 並免除任何支付、預扣或收取任何海關關税的義務。籌備辦公室免 税進口到香港特區的貨物或物品,應用於履行籌備辦公室的功能及 職責,並可按照適用的法律或行政法規在當地處理。

四、籌備辦公室作為僱主,應免除於《僱傭條例》《僱員補償 條例》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以及在香港特區適用的任何有關老 年和撫恤保險、傷殘保險、失業保險、健康或意外事故保險、職業 退休計劃或任何種類的福利制度的條例,但涉及籌備辦公室以當地 僱員聘請的人員除外。

第八條

一、籌備辦公室人員應當享有下列特權、豁免與便利:

(一)就其履行職務時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以及實施的行為, 豁免於任何法律程序,即使在其不再履行與籌備辦公室有關的職務

附表

附表

後亦應繼續享有這一豁免。但本項豁免不適用於因其所有或駕駛的 車輛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訴訟;

(二)為與籌備辦公室通訊以及與履行職務有關的文件和資料 不受侵犯;

(三)就因履行職務而由籌備辦公室向其支付的費用、薪金、 報酬和津貼,免納捐税(籌備辦公室以當地僱員聘請的人員除外)。

.

第九條

一、參與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談判的代表應當享有其獨立履 行職務所必需的下列特權、豁免與便利:

(一)在出席公約談判會議期間和往返開會處所的路程中,其 人身免受逮捕或拘禁,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。就其參與公約談判會 議時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以及實施的行為,豁免於法律程序,即 使在其不再履行與參與公約談判會議有關的職務後亦應繼續享有這 一豁免。但本項豁免不適用於因其所有或駕駛的車輛造成交通事故 而引起的訴訟;

.

附表

(二)所有與參與公約談判會議有關的文件和資料,不受侵犯, 而不論有關文件、資料的形式和材質,即使在其不再履行與參與公 約該判會議有關的職務後亦應繼續享有這一豁免;

(三)為就參與公約談判會議進行通訊,有權經適當認可的信 使或以密封郵袋派送和接收任何形式的文件和資料;

(四)為了參加公約談判會議而旅行時,免於移民限制和外僑登記;

(六) 在國際危機時享有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代表相同的回 國便利。

二、本條第一款所述的特權、豁免與便利,在公約談判會議 結束之日起連續五天後即應終止,條件是上述談判代表於此期間有 機會離開香港特區。

三、上述談判代表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、中華人民共和 國永久性居民以及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,僅享有本條第一款第(一)、 (二)、(三)……項規定的特權、豁免與便利。

附表

第十條

.

一、在任何情況下,給予本安排所規定的特權、豁免與便利 是為保證籌備辦公室有效執行其功能及職責以及相關的公約談判工 作能有效進行,而並非為該等人員的個人利益。

.

第十一條

.

一、本安排的任何規定,均不影響為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國家安全,包括香港特區的安全,而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的權利。 ……

> 行政會議秘書 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2年12月20日

註釋 第1段

註釋

於2022年10月21日,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與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簽訂《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 公室的安排》(《安排》)。

- 本命令宣布其所指明的《安排》條文,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。
 該等條文關乎——
 - (a) 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(*籌備辦公室*)的地位;及
 - (b) 以下人士的特權及豁免權——
 - (i) 籌備辦公室;
 - (ii) 籌備辦公室的人員;及
 - (iii) 參與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談判的代表。